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2361176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至民國112年8月11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112年7月26日上午10時於古坑鄉公所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供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之參考。
- 四、提出意見之格式用紙請在公開展覽說明會會場索取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索取。
- 五、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